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基函〔2024〕1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首个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润心行动”，推动校家社共同担负起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的重要责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省教育厅等十五部门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开展首个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全社会都行动起来，共促学生心理健康。

二、活动时间

2024年5月。

三、活动内容

- 落实五育并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要大力宣传并践行五育并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的理念，推进立德树人工程、体育固本行动、美育浸润行动、劳动与实践活动“百千万”工程、科学教

育促进计划，进一步落实“五项规范”管理，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思政、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全过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增强同伴支持，融洽师生、同学关系。

2. 师生全员参与，提升心理健康素养。要灵活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面向全体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帮助各科教师学习掌握心理学知识，在学科教学中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指导幼儿园关注幼儿心理发展需要，保持幼儿积极的情绪状态；指导中小学校、中职学校、高等学校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顽强耐挫、坚忍不拔的意志品质。要关心单亲、离异、留守、随迁等家庭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提供必要的心理疏导与干预。

3. 动员专业力量，开展心理健康科普。要积极组织教师、学生、家长观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大讲堂”、江苏省名师空中课堂“苏 e 直播”心理健康专题课，宣传、科普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发挥学生心理健康专家组织和专家作用，运用广播、电视、咨询热线、专题讲座、科普书籍、公众号、短视频、APP 等媒介和传播手段，通过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方式，深入开展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表现与识别、正确维护心理健康方法等方面的科普宣传，传播“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

4. 强化校家协同，形成社会广泛共识。要用好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研究院、家长微课等载体，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讲、咨询服务，引导家长树立科学养育观念，理性设定孩子成长预期，

关注孩子身心健康，呵护孩子心理健康。倡导家长将培育健康人格作为家庭教育的主要任务，尊重孩子的个性和需求，理解孩子的情感和想法，与孩子建立良好的沟通和信任关系，用孩子能接受的方式耐心教育，用言传身教引导孩子。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引导。要紧紧围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主题，结合年度育人工作重点任务，联动各有关部门单位，精心研究制定活动方案，确保活动开展安全有序，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2. 加大宣传力度。要深入挖掘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会同宣传部门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推广，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参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3. 及时总结提炼。在组织开展好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的同时，要注重总结提炼经验，推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常态长效。各地各校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请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基教处。

联系人：秦珂，联系电话：83335622，邮箱：
793913045@qq.com。



(此件主动公开)